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400.77 亿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 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同意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1 年 3 月 25 日